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 名称)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8T 型纯电动清洗洒水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海沃机械(中国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423人,营业收入为 114684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2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	, 属于(采购	文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业)	行业;	制造商为	(企
业名称),从业人员	人,	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资产总额	为_ _
万元,属于	- 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货物采购项目,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;对于服务采购项目,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(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);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,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其在投标客户端中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, 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样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,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《实际以采购云书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》。
- 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被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